

#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工业信息科技局、松山湖产业发展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做好 2020 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装备函〔2020〕40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镇街（园区）工信部门加强宣传，认真组织企业申报，对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正式行文报送我局产业发展科。报送材料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纸质材料

（一）各镇（街）、园区报送函及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》（需盖公章）；

（二）企业申报材料（包括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）一式四份。以上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在材料封面、封底加盖公章及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。

### 二、电子材料

（一）所有材料需提交 PDF 格式电子版，其中申报书加附 WORD 格式电子版，汇总表加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；

（二）申报项目材料电子版通过光盘或 U 盘报送。每个申

---

报项目单独建立文件夹并统一命名为：镇（街）、园区名-企业名称-项目名称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林建荣，联系方式：2232877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859）